

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涉农财政资金补贴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来源及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审批程序	备注
1	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住建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11部门印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建村〔2022〕81号）和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州区2024年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凉政办发〔2024〕11号）。	农房质量安全提升改造补助资金来源主要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级财政补助资金构成。主要用于全区农房质量安全提升改造。	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房质量安全提升改造农户	<p>严格按照《凉州区2024年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关补助标准执行，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集中收缩居住。集中收缩新建农房应当符合《甘肃省农村房屋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试行）》《甘肃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及加固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安全实用、功能齐全。建设规模在20户以上、30户以下的集中收缩居住点，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户均补助4.5万元，其它一般农户户均补助4万元；整组推进且当年新建30户及以上的，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户均补助5.5万元，其它一般农户户均补助5万元；整村推进且当年新建40户及以上的，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户均补助6.5万元，其它一般农户户均补助6万元；统一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或绿色轻钢结构新建住房，规模在20户以上的，在以上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补助1万元。原址拆除重建。符合镇村整体规划，在原宅基地进行拆除重建的农户，按《甘肃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及加固技术导则（试行）》达标规范建设，对全部住房拆除重建的农户，修建面积在45平方米以上，经验收合格的，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户均补助4.5万元，其它一般农户户均补助4万元；对部分住房拆除重建的农户，修建面积在45平方米以上，经验收合格的，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户均补助2.5万元，其它一般农户户均补助2万元。维修加固。对局部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按照住建部《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对房屋的梁、檩、椽、地基、墙体、屋面进行维修加固。同步对主要居住用房、生活用房、厨房等房屋内外墙和院墙进行改造提升，院落周边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达到“房屋安全、功能完善、外观整洁”的标准，经验收合格的，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户均最高补助1.1万元，其它一般农户户均补助最高0.8万元；维修改造费用不足补助标准的按实际维修改造费用补助。进城购房居住和入住农村社区。对当年自愿拆除复垦原有房屋，进城购房居住和在已建成的新型农村社区购房入住的农户，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和其它一般农户户均补助5万元。	农房质量安全提升改造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民主评议、镇审核上报、区级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按照《凉州区2024年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